改革道路漫長改革理念不搖
翁院長視察臺北板橋地院
堅信同仁會努力達成民願

【本刊臺北訊】翁院長於九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由楊秘書長仁壽及司法院一級主管等陪同蒞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視導「單一窗口」櫃台一元化實施之成效，繼至簡報室聽取各位法官及行政主管之意見。

翁院長首先感謝陳院長義雄及各位法官及行政主管配合司法業務及政策之推動，並對於因推動腳步較快，造成各位之壓力，予以致歉，翁院長並表示，由於社會及人民之冀望，繼施前院長啓揚繼續推動司法改革，除部份須立法院、法務部之配合外，希望多聽聽法官們及法院同仁之意見，並希望多溝通，以減少誤會，協助解決困難，有好的工作環境，使審判能更精確，效力更好。

陳院長義雄首先希望能覓得適當之土地以解決辦公廳舍嚴重不足；並爲配合法庭筆錄電腦化，希望能優先錄用會注音輸入法之書記官，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民事執行處執達員、書記官之電腦系統單一作業；民事案件之郵票能統一規劃併入裁判費收取，以減輕書記官工作；爲提高士氣，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主任官等之提高，認應以工作量來衡量；家暴法之實施及檢方羈押權回歸院方後，法警之值夜費、危險津貼之適當提高……等請司法院能設法解決。

該院法官及公設辯護人等分別就法官每年身體健康檢查、專業化法官之訓練計劃、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審查方式、法官助理之培訓、檢方聲請羈押人犯之「即時訊問」之合理時間、訴訟中案件人民對法官問案態度之陳訴、高院、司法院之處理方式、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後公設辯護人之出路、老舊宿舍之管理、改建、法官筆記型電腦、家暴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建議修法時刪除、書記官追音輸入法之訓練應予制度上予以肯定……等提出意見。翁院長、楊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及司法院相關處長，除能馬上口頭答覆外，均將相關問題帶回司法院研究解決，翁院長仍歡迎各位以書面或E-MAIL表示意見，司法院會重視處理。翁院長並說近日聽到民衆反應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改善便民服務之各種措施予以肯定，並希望大家一點一滴做，大家一條心奉獻司法，對司法充滿信心。座談會於下午五點十分結束，隨即於四樓多媒體室舉行記者招待會。於五點四十分結束。（嬌）

【本刊板橋訊】司法院翁院長在楊秘書長仁壽、臺高院長吳啓賓等首長陪同下於九月八日下午二時抵達板橋地院視察並與該院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座談。

板橋地院爲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設立之採尿室、法庭大樓政令宣導影視設備及法庭紀錄電腦化等，翁院長均一一參觀並請同仁實際操作講解。

翁院長接受記者採訪時，記者們紛紛詢問刑事訴訟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於司法改革會議中未獲共識，是否會影響翁院長之施政理念？翁院長表示：司改會中刑事訴訟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雖未獲共識但其理念未打折扣。司法院刑事訴訟修正委員會於上個月已繼續開會研修，與預期之進度並無太大差距，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儘可能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漸向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方向進行。隨著客觀條件成熟逐步實現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願景，此乃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司法院與法務部之間並無鴻溝。雙方對充分辯論、發現眞實以提昇裁判品質的目標是一致的。預期將以五年的時間來實現刑事制度之改革。對於板橋地院試辦之八項司法改革措施是否會繼續之問題？翁院長強調：司法行政是延續性的，不會因人而異，其個人與施前院長的改革理念很接近，八項試驗措施何者繼續推行，何者不可行，將詳閱試驗報告後再做評估。

座談會中板橋地院庭長、法官、書記官長紛紛就人力短絀、法官人身安全、專業知識講習、開辦司法同仁之信用保證責任保險、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獎懲處理要點、當事人進行主義試辦結果、加強法官與媒體溝通之訓練等踴躍建言。翁院長當場即指派相關業務主管逐一答覆。板橋地院法官們表示瞭解改革的道路漫長，反彈聲浪不小，一群默默耕耘的法官是翁院長司法改革最堅強後盾。翁院長表示，他講話的聲音雖然不是很大，但對於司法改革的理念很堅持，改革總是會有阻力，但司法改革是人民所需，他會一直堅持下去。座談會在黃院長致謝及一片熱烈的掌聲中結束。翁院長並親向每位與會同仁握手告別。（珠）

銓敘部修正發布
處理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本刊臺北訊】銓敘部日前以八八臺銓參字第一七八七三三四號函修正發布「銓敘部處理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其修正後全文刊於後：

一、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處理陳情案件，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行之。

二、本要點所稱陳情案件，係指其內容有關人事行政興革及本部職掌事項之建議、人事法令之查詢、公務人員權益之維護、公務人員違失之舉發或申辯等情事，向本部提出者。

三、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四、陳情案件應按其性質內容分由各主管單位指派人員於二個月內依法處理終結。未能於二個月內處理終結者，得再延長一次，並於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陳情人。

五、陳情案件，如以啓事方式登載於報刊，其內容與本部職掌有關者，由秘書室或有關單位簽報部長核交研處。

六、陳情案件內容涉及其他機關職權或本部二個以上單位職掌時，應協調有關機關或單位處理之。

七、陳情之事項涉及法規或案例者，應依據有關法規或案例詳加研究、分析，並將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必要時並副知有關機關。

八、陳情之事項爲有關人民對於人事行政興革之建議者，主管單位應審慎研處，其可供採行者，應擬具具體意見報請部長核奪，並將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

九、陳情之事項爲舉發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者，應簽請核交調查或轉送有關機關處理。所舉發事項，如經調查屬實，應視其案情輕重及權責機關，函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處理，或由本部處理。

十、陳情之事項爲申辯者，應視其情節，簽請核交或轉送有關機關辦理。

十一、陳情案件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十二、陳情案件非屬本部職掌而應向其他機關爲之者，應將所當受理機關告知陳情人。但認爲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十三、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重行審定、申訴、復審、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之事項，應速函復其依法定程序辦理；並得先以電話通知之。

十四、陳情案件，具舉發性質或有保密必要者，本部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十五、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眞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無新證據或理由，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陳情之內容非屬本部主管，而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四)已依重行審定、申訴、復審、請願、訴願、或訴訟程序處理者。

(五)已函其上級機關或有關機關處理者。

美國慶祝少年法院成立百周年會議紀實（三）

謝靜雯

七月十九日上午由 Leonard Edwards 法官介紹關於少年及家事法律方面最新判決例，內容十分豐富（註三）。其中較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若干州爲防制家庭暴力事件轉變成嚴重暴力事件，乃認定已收受民事保護令的加害人不得携帶槍械，且不以加害人是否明知法律規定禁止爲必要，經查獲者，已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下午由 Ph. D. Sam Goldstein 介紹兒童情緒疾病的診療，他表示有 ADHD 問題的兒童（註四）無法自處罰或失敗中習得教訓，因此該等兒童少年有非行而進入少年法院系統時，不宜以司法處遇待之，而應交與醫師診治。又他指出根據資料統計顯示二十五種青少年自殺原因中，排首位的是家庭功能失調，他藉此呼籲重視家庭。另一場由 Chet Vahle 法官主持，及在美國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協會指導下的被害人組織工作人員 Anne Seymour 共同介紹少年法院如何成爲被害人的朋友。對少年法院來說，這個主題一直是很難平衡取捨的問題，因爲少年處遇是以少年實際的需要來決定，理論上非以其所造成的損害大小，也就是被害人受害情形來決定處遇，所以被害人常會覺得法院的處分不公允。其實在我國少年法庭也有重少年，輕忽被害人的問題。在這場研討會中被害人組織分送與會者一份印刷相當精美輕巧的手冊，簡單扼要地向被害人說明他們的法律權利爲何、被害人的一般意願、應注意事項、應如何陳述表達被害經過及感受、如何獲得協助及相關法令等等。根據 Anne Seymour 表示，以她與許多被害人接觸後了解到，幾乎所有的被害人都向她說，他們進入少年法院司法系統裡最需要的是被尊重及能獲得有關資訊，因此該組織多主動協助被害人，提供有關資訊，上開手册就是免費發送給被害人的，且一旦被害人接觸該組織，並願留下個人資料，他們即會先寫信致意，發出問卷調查其實際需要，以因應個別情況。這對被害人可說是十分體貼的，也值得我們考慮採用。

註釋：

註三：詳細內容可參閱 California Family Law Report 06/14/99，網址爲 www.cflr.com。

註四：此係指注意力缺陷過動兒，即俗稱的過動兒。

（待續）

嘉揚 Young Software House 軟體工坊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3 For Windows 95,98 & NT
=系統十大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符合新式司法狀紙A4格式)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邀您 法曹論英雄 英雄帖
台北：嘉揚(02)2703-9723
台中：嘉揚(04)375-7353
台南：盈王(06)290-0360
花東：鐘律師(038)223-777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Young Software House

法律聯合事務所
一、誠徵律師，執業地區：（高雄、屏東、台南）
二、合署律師　三、特約律師數名
以上律師精通國台語，環境舒適高分院旁
意者請洽：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28號3樓
電話：（07）5565098朱助理

環宇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年40歲以下，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對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BOT有興趣者。
●履歷自傳請寄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2號7樓人事處李小姐收或電洽（02）27556595

青年發展基金會青年法律服務團（台中台彰嘉台高／北壢中化義南雄）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九～十二時，二時～五時，每月服務一次（三小時）其中含半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爲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2.接受民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一六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二五四六三三二五～二七（顏國秉）
備考：中壢、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去年造成轟動　今年再展魅力
六法全書版
建議售價：二千八百元　一九九九最新版　搶先發行

新書快訊
總則
榜編輯室
巽
易懂，有
本觀念。
餘頁，
0元
法訴(一)
法
架構完整
的思考方
百頁，
元
法
耕
豐富齊全
價值。
百頁，
0元
私法
培修
翔實，有
念。
餘頁，
0元
事業出版
忠孝西路
7樓
481(代表號)
042
書店
89-6757
27382-0